

# 財務報表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66	核數師報告書
67	收支結算表
68	資產負債表
69	資本及儲備變動表
70	現金流量表
71	財務報表附註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76	核數師報告書
77	收支結算表
78	資產負債表
79	資本及儲備變動表
80	現金流量表
81	財務報表附註

本行已審核載於第67頁至第75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 積金局及核數師的責任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條例》)規定積金局須編製真實與中肯的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積金局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財務報表提出獨立意見，並根據《條例》第6P(2)條僅向積金局(作為一個實體)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對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的基礎

本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積金局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的主要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積金局的具體情況，以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提出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真實與中肯地反映積金局於2005年3月31日的財政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絀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2005年7月2日

強制性  
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核數師報告書  
致強制性公積金  
計劃管理局  
(簡稱「積金局」)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於香港成立

強制性  
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收支結算表**

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5 港元	2004 港元
<b>收入</b>			
費用收入		9,470,850	9,964,300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		7,439,889	34,659,933
淨投資收益	3	155,349,468	175,695,997
		172,260,207	220,320,230
<b>其他收入</b>		2,221	18,593
		172,262,428	220,338,823
<b>開支</b>			
職員成本		131,713,334	132,872,251
折舊		10,244,702	18,763,283
處所開支		20,661,628	25,842,218
公眾教育及宣傳開支		3,878,615	3,796,625
投資開支		10,936,463	1,955,603
其他營運開支		21,434,435	18,329,560
		198,869,177	201,559,540
<b>年度(虧絀)盈餘</b>	5	<b>(26,606,749)</b>	18,779,283

強制性  
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資產負債表**  
於2005年3月31日

	附註	2005 港元	2004 港元
<b>資產</b>			
固定資產	6	9,765,272	16,051,651
正進行項目	7	507,826	853,229
證券投資	8	4,748,579,197	2,957,760,442
遠期外匯合約的未實現收益	9	3,606,596	–
未結算應收投資款項		11,787,355	–
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2,230,394	13,500,243
應收利息		26,117,280	28,340,457
銀行存款		252,140,000	2,212,508,061
銀行結餘及現金		512,007,176	22,795,247
		<b>5,596,741,096</b>	<b>5,251,809,330</b>
<b>負債</b>			
未結算應付投資款項		345,701,152	–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38,976,017	12,800,804
預收費用		4,277,550	4,615,400
		<b>388,954,719</b>	<b>17,416,204</b>
<b>資產淨值</b>			
		<b>5,207,786,377</b>	<b>5,234,393,126</b>
<b>資本及儲備</b>			
非經常補助金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
收支結算		207,786,377	234,393,126
		<b>5,207,786,377</b>	<b>5,234,393,126</b>

載於第67至75頁的財務報表於2005年7月2日經積金局通過及授權發表，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陳唐芷青**  
行政總監

強制性  
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資本及儲備變動表**  
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年度

	非經常補助金 港元	收支結算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03年4月1日	5,000,000,000	215,613,843	5,215,613,843
年度盈餘	-	18,779,283	18,779,283
於2004年3月31日及2004年4月1日	5,000,000,000	234,393,126	5,234,393,126
年度虧絀	-	(26,606,749)	(26,606,749)
於2005年3月31日	5,000,000,000	207,786,377	5,207,786,377

強制性  
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年度

	2005 港元	2004 港元
<b>營運活動</b>		
年度(虧絀)盈餘	(26,606,749)	18,779,283
調整下列各項：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的溢價攤分	459,751	2,349,626
固定資產折舊	10,244,702	18,763,283
清理固定資產的虧損(收益)	650	(58,414)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	(7,439,889)	(34,659,933)
證券投資的利息收益	(116,784,188)	(94,205,703)
證券投資的股利	(19,604,509)	(7,359,500)
證券投資的淨收益	(36,912,362)	(76,480,420)
遠期外匯合約的已實現淨虧損	21,098,436	-
遠期外匯合約的未實現淨收益	(3,606,596)	-
未計周轉資金增減的營運現金流量	(179,150,754)	(172,871,778)
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增加)減少	(18,730,151)	5,169,375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的增加(減少)	26,164,628	(5,065,548)
預收費用的減少	(337,850)	(170,250)
<b>營運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b>	<b>(172,054,127)</b>	<b>(172,938,201)</b>
<b>投資活動</b>		
已收股利	15,577,346	7,359,500
已收利息	126,447,254	144,383,966
清理固定資產的(付款)所得款項	(650)	89,115
出售證券投資所得款項	9,820,635,497	1,867,639,986
購置固定資產的付款	(3,602,335)	(9,141,705)
購買證券投資的付款	(11,237,060,681)	(2,131,519,356)
銀行存款的減少	1,960,368,061	308,391,939
遠期外匯合約的結算	(21,098,436)	-
持有作投資用途的銀行結餘的減少	(489,334,484)	(12,757,500)
<b>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b>	<b>171,931,572</b>	<b>174,445,945</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減少)增加</b>	<b>(122,555)</b>	<b>1,507,744</b>
<b>承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3,043,704</b>	<b>1,535,960</b>
<b>轉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2,921,149</b>	<b>3,043,704</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的分析</b>		
銀行結餘及現金	512,007,176	22,795,247
減：持有作投資用途的銀行結餘	(509,086,027)	(19,751,543)
	<b>2,921,149</b>	<b>3,043,704</b>

強制性  
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年度

## 1.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積金局」)的背景資料及職能

積金局根據於1998年7月24日起生效的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條例》)第6條成立。積金局的職能載於《條例》第6E條。

## 2. 重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證券投資是按重估值入帳外，本財務報表是根據歷史成本常規及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編製的。一些主要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收入的確認

費用收入包括按《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產生的申請費和年費，並按應計制入帳。

銀行存款所賺取的利息收益，按時間比例，根據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入帳。

證券投資所得的利息收益，按時間比例，根據尚未償還本金及息票率入帳。

證券投資所得的股利收益，在股東收款的權利確立後入帳。

證券投資的已實現損益，在訂立買賣合約後入帳。

### 營運租賃

營運租金以直線法在有關租賃期內攤分，計入收支結算表內。

### 退休保障開支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按應計制作為開支入帳。

###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帳。

固定資產從固定資產的成本值減去估計殘值後，按估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下列是固定資產的估計使用年限：

租賃物業裝修	尚餘租賃年期或4年，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設備及軟件	3至4年
辦公室設備及傢具	4年
汽車	4年

強制性  
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年度

##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固定資產清理或廢除後所產生的損益，以其售價與帳面值的差額計入收支結算表內。

### 正進行項目

在開發過程中的固定資產，以成本減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列出。已完成的正進行項目的成本會轉到固定資產的合適類別記帳。此類別的項目，並不計算折舊。

### 減值

積金局於每個結算日查核其資產的帳面值，以確定有否任何減值跡象。如果資產的可收回款額低於其帳面值，積金局會把該資產的帳面值調低至其可收回款額，並即時於收支結算表確認該項減值虧損。

當減值虧損其後轉回，積金局會把該資產的帳面值增加至其可收回款額的修訂估值。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有關資產沒有高出往年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帳面值為限。減值虧損的轉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 證券投資

證券的投資在交易日確認。積金局初時持有的證券以成本值計量。

積金局在其後的報告日表明有意及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日的債務證券，以攤分成本值減任何已確認以反映不可收回款額的減值虧損來計量。投資該等證券所產生的折價或溢價，會在該投資工具的期限內，與該投資的其他應收投資收益合計，使每段期間取得回報率固定的收益。

投資證券指為明確長遠投資策略而持有的證券。此類證券在往後的報告日以成本計量，並扣除非短期的減值虧損。

其他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其未實現的盈虧計入收支結算表內。

###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初時以成本值(如有的話)入帳，並在其後的報告日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公允價值根據合適的市場報價及等值工具計算所得。已實現及未實現的盈虧均計入收支結算表內。

## 3. 淨投資收益

	2005 港元	2004 港元
強制性 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年度		
證券投資的利息收益	116,784,188	94,205,703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的溢價攤分	(459,751)	(2,349,626)
	<b>116,324,437</b>	91,856,077
證券投資的股利收益	19,604,509	7,359,500
證券投資的淨收益	36,912,362	76,480,420
遠期外匯合約的已實現淨虧損	(21,098,436)	-
遠期外匯合約的未實現淨收益	3,606,596	-
	<b>155,349,468</b>	175,695,997

## 4. 稅項

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88條的規定，積金局可獲豁免繳稅，本財務報表因此沒有稅項撥備。

## 5. 年度(虧絀)盈餘

本年度的(虧絀)盈餘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05 港元	2004 港元
職員成本		
董事酬金：		
—袍金	-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	1,492,335	1,532,700
—其他酬金	15,033,791	15,597,843
工資、浮動薪酬及其他津貼	107,840,282	108,652,904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	7,346,926	7,088,804
	<b>131,713,334</b>	132,872,251
核數師酬金	89,000	83,000
清理固定資產的虧損(收益)	650	(58,414)
營運租賃費用 — 物業租金	13,600,139	18,601,856

五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包括工資、浮動薪酬、僱主支付的強積金供款，以及醫療及人壽保險。他們的酬金幅度如下：

	2005 人數	2004 人數
港幣2,000,001元至2,500,000元	1	1
港幣2,500,001元至3,000,000元	1	-
港幣3,000,001元至3,500,000元	-	2
港幣3,500,001元至4,000,000元	1	-
港幣4,000,001元至4,500,000元	1	1
港幣4,500,001元至5,000,000元	-	1
港幣5,000,001元至5,500,000元	1	-
	<b>5</b>	<b>5</b>

強制性  
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年度

## 6. 固定資產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元	電腦設備 及軟件 港元	辦公室設備 及傢具 港元	汽車 港元	合計 港元
<b>成本</b>					
於2004年4月1日	22,252,569	61,109,547	9,014,491	802,684	93,179,291
添置	858,607	2,970,558	129,158	–	3,958,323
清理	–	–	(23,594)	–	(23,594)
於2005年3月31日	23,111,176	64,080,105	9,120,055	802,684	97,114,020
<b>累計折舊</b>					
於2004年4月1日	22,252,569	46,736,090	7,336,297	802,684	77,127,640
本年度折舊	18,941	9,290,174	935,587	–	10,244,702
清理時剔除	–	–	(23,594)	–	(23,594)
於2005年3月31日	22,271,510	56,026,264	8,248,290	802,684	87,348,748
<b>帳面淨值</b>					
於2005年3月31日	839,666	8,053,841	871,765	–	9,765,272
於2004年3月31日	–	14,373,457	1,678,194	–	16,051,651

## 7. 正進行項目

截至2005年3月31日，正在進行的項目(包括尚未完工的資本性項目)的開支為港幣507,826元(2004年：港幣853,229元)。

## 8. 證券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的證券		其他投資		合計	
	2005 港元	2004 港元	2005 港元	2004 港元	2005 港元	2004 港元
<b>股本證券</b>						
上市	–	–	1,105,462,643	231,555,000	1,105,462,643	231,555,000
<b>債務證券</b>						
上市	–	81,338,191	1,310,699,961	1,680,928,817	1,310,699,961	1,762,267,008
非上市	–	406,793,691	2,332,416,593	557,144,743	2,332,416,593	963,938,434
	–	488,131,882	3,643,116,554	2,238,073,560	3,643,116,554	2,726,205,442
<b>合計</b>						
上市	–	81,338,191	2,416,162,604	1,912,483,817	2,416,162,604	1,993,822,008
非上市	–	406,793,691	2,332,416,593	557,144,743	2,332,416,593	963,938,434
	–	488,131,882	4,748,579,197	2,469,628,560	4,748,579,197	2,957,760,442
上市證券的市值	–	82,128,741	2,416,162,604	1,912,483,817	2,416,162,604	1,994,612,558

積金局由2004年6月9日起採用新的投資策略，使投資更多元化，並不擬將投資持有至到期日。因此所有持有至到期日的債務證券均按公允價值轉至其他投資項目。由此而錄得的約港幣430萬元未實現利益已計入收支結算表。

## 9. 遠期外匯合約

於資產負債表當日，積金局已訂立以下以名義款額計的遠期外匯合約：

強制性 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年度	2005 港元	2004 港元
賣出澳元	(10,853,449)	-
買入歐羅	16,480,278	-
賣出歐羅	(162,835,885)	-
買入日圓	18,865,514	-
賣出日圓	(100,188,509)	-
賣出挪威克朗	(3,336,078)	-
買入英鎊	6,509,368	-
賣出英鎊	(172,387,254)	-
賣出新加坡元	(5,967,690)	-
賣出瑞典克郎	(13,243,914)	-
賣出瑞士法郎	(35,095,436)	-
買入美元	508,015,821	-
賣出美元	(42,265,467)	-

## 10. 非經常補助金

1998年4月3日，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出港幣50億元，作為積金局成立及營運所需的補助金。

## 11. 董事及高級人員貸款

本年度並無董事或高級人員貸款，在結算日亦無未償還的貸款。

## 12. 營運租賃承擔

積金局於結算日根據不可註銷的辦公室(包括辦公室物業及貯存地方)營運租賃而在以下時間到期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承擔：

	2005 港元	2004 港元
1年內	10,187,886	10,187,886
第2年至第6年內	63,305,322	73,493,208
	<b>73,493,208</b>	<b>83,681,094</b>

## 13.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根據《條例》第17條規定，積金局須設立補償基金，並委任管理人負責管理補償基金；如沒有委任管理人，則積金局必須管理補償基金。積金局獲委任為管理人，任期至2007年3月31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定，積金局必須把補償基金存放在獨立的銀行帳戶，並為補償基金另行編製獨立的財務報表。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補償基金  
核數師報告書  
致強制性公積金  
補償基金  
(簡稱「補償基金」)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於香港成立

本行已審核載於第77頁至第82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 管理人及核數師的責任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條例》)規定管理人須為補償基金備存妥善的會計紀錄及編製真實與中肯的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管理人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財務報表提出獨立意見，並根據《條例》第184(3)(a)條僅向積金局(作為一個實體)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對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的基礎

本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管理人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的主要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補償基金的具體情況，以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提出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真實與中肯地反映補償基金於2005年3月31日的財政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餘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2005年7月2日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補償基金

**收支結算表**

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5 港元	2004 港元
<b>收入</b>			
徵費收益		<b>37,366,309</b>	29,571,387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		<b>4,257,465</b>	6,810,762
淨投資收益	3	<b>2,009,107</b>	12,172,117
		<b>43,632,881</b>	48,554,266
<b>開支</b>			
核數師酬金		<b>43,000</b>	40,000
投資開支		<b>59,778</b>	63,608
其他營運開支		<b>1,400</b>	3,020
		<b>104,178</b>	106,628
<b>年度盈餘</b>		<b>43,528,703</b>	48,447,638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補償基金  
**資產負債表**  
於2005年3月31日

	附註	2005 港元	2004 港元
<b>資產</b>			
證券投資	5	206,312,804	209,729,606
應收徵費		36,826,884	28,386,936
未結算應收投資款項		39,966,398	-
應收利息		2,759,517	2,783,467
銀行存款		607,360,000	568,000,000
銀行結餘		119,572	129,462
		<b>893,345,175</b>	<b>809,029,471</b>
<b>負債</b>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47,744	57,062
未結算應付投資款項		40,796,319	-
		<b>40,844,063</b>	<b>57,062</b>
<b>資產淨值</b>		<b>852,501,112</b>	<b>808,972,409</b>
<b>資本及儲備</b>			
創辦基金	6	600,000,000	600,000,000
收支結算		252,501,112	208,972,409
		<b>852,501,112</b>	<b>808,972,409</b>

載於第77至82頁的財務報表於2005年7月2日經積金局通過及授權發表，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陳唐芷青  
行政總監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補償基金  
**資本及儲備變動表**  
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年度

	創辦基金 港元	收支結算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03年4月1日	600,000,000	160,524,771	760,524,771
年度盈餘	-	48,447,638	48,447,638
於2004年3月31日及2004年4月1日	600,000,000	208,972,409	808,972,409
年度盈餘	-	43,528,703	43,528,703
於2005年3月31日	600,000,000	252,501,112	852,501,11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補償基金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年度

	2005 港元	2004 港元
<b>營運活動</b>		
年度盈餘	43,528,703	48,447,638
調整下列項目：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	(4,257,465)	(6,810,762)
證券投資的利息收益	(4,587,929)	(3,929,038)
證券投資的股利	(978,180)	(688,010)
證券投資的淨虧蝕(收益)	3,557,002	(7,555,069)
未計周轉資金增減的營運現金流量	37,262,131	29,464,759
應收費用的增加	(8,439,948)	(10,827,353)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的(減少)增加	(9,318)	4,075
<b>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b>	<b>28,812,865</b>	<b>18,641,481</b>
<b>投資活動</b>		
已收股利	978,180	688,010
已收利息	8,869,344	11,978,769
出售證券投資所得款項	439,815,202	248,571,550
購買證券投資的付款	(439,125,481)	(261,500,137)
銀行存款的增加	(39,360,000)	(18,370,000)
持有作投資用途的銀行結餘的(增加)減少	(4,771)	4,771
<b>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b>	<b>(28,827,526)</b>	<b>(18,627,037)</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減少)增加</b>	<b>(14,661)</b>	<b>14,444</b>
<b>承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84,233</b>	<b>69,789</b>
<b>轉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69,572</b>	<b>84,233</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的分析</b>		
銀行結餘	119,572	129,462
減：持有作投資用途的銀行結餘	(50,000)	(45,229)
	<b>69,572</b>	<b>84,233</b>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補償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年度

## 1. 目的及補償申索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簡稱「補償基金」)的成立，是為了補償註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成員及在註冊計劃中擁有實益利益的其他人士在累算權益方面的損失。該等損失可歸因於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或與該等計劃的管理有關的其他人士的失當行為或違法行為。

要求補償基金作出補償的申請，必須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條例》)向法庭提出。管理人必須根據法庭的決定支付補償金額。在本年度，基金的管理人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積金局」)出任。積金局在本年度並沒有向補償基金收取任何行政費用。

## 2. 重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證券投資是按重估值入帳外，本財務報表是根據歷史成本常規及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編製的。一些主要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收入的確認

徵費包括向註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徵收的費用。此項收入按應計制入帳。

銀行存款所賺取的利息收益，按時間比例，根據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入帳。

證券投資所得的利息收益，按時間比例，根據尚未償還本金及息票率入帳。

證券投資所得的股利收益，在股東收款的權利確立後入帳。

證券投資的已實現的損益，在訂立買賣合約後入帳。

### 證券投資

證券的投資在交易日確認。補償基金初時持有的證券以成本值計量。

補償基金在其後的報告日以公允價值計量，其未實現的盈虧計入收支結算表內。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補償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年度

### 3. 淨投資收益

	2005 港元	2004 港元
證券投資的利息收益	4,587,929	3,929,038
證券投資的股利	978,180	688,010
證券投資的淨(虧絀)收益	(3,557,002)	7,555,069
	<b>2,009,107</b>	<b>12,172,117</b>

### 4. 稅項

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88條的規定，補償基金可獲豁免繳稅，本財務報表因此沒有稅項撥備。

### 5. 證券投資

	2005 港元	2004 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的市值	32,023,750	30,044,100
上市債務證券的市值	55,594,100	179,685,506
非上市債務證券	118,694,954	-
	<b>206,312,804</b>	<b>209,729,606</b>

### 6. 創辦基金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1999年3月12日撥出港幣6億元作為補償基金的創辦基金。